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2018〕1039号)

各市县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海南省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厅

                               2018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和植物病虫害防控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和使用。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四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支出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支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支出等植物病虫害防控支出，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动植物疫病防控支出。各市县在完成各项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植物防疫防控补助经费。

第五条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及物资储备、动物及动物产品追溯、兽医医政管理等各项相关支出。

第六条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加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物资采购建设等。

第七条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对国家和我省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对我省其它重点地方流行病开展防控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第八条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第九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第十条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和农药减量示范，开展水稻病虫害、豇豆蓟马、柑桔黄龙病、香蕉枯萎病等病虫害统防统治，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测预报、调查、研究、检测、效果评估，检疫性病虫害监测、普查及防控，病虫害防治技术资料印刷、宣传、技术培训等。

第十一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和购置车辆，以及与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经费分配与下达

第十二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的方式进行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年度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任务、承担的监测任务量、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

第十三条  省农业厅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据实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强制免疫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第十四条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国家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该项补助经费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按照60%、20%、20%的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补助标准为80元/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根据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省统计局公布的市县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以及实际处理率测算分配各市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补足。

第十六条  市县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5日前，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本市县上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29日）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并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

第十七条  省农业厅根据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农作物种植数量和各市县申请文件等，提出年度补助经费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制定实施指导性意见，细化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农业厅分配建议等，及时审核下达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经费分配结果在指标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各级兽医、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兽医、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兽医、农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核实补助经费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经费提供依据。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使用和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完成后主动开展绩效自评，并按时向省农业厅提交自评结果。

    省农业厅向省财政厅申请安排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算时，应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应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报告、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和批复补助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省农业厅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确认或实施项目绩效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兽医、农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兽医、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内容包括政策落实、预算执行、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违规分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兽医、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农〔2008〕1830号）、《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2007〕1359号）同时废止。